

敬啟者：

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部份內容修訂建議

本人王柏茂為新界大埔聯益鄉二十多條村的鄉主席，就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內容第23條（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）中第(1)(a)(ii)款，有違基本法精神及公平原則，論據是：

- (一) 按先例，以往都有村代為公職人員，其職權以義務工作服務為本，作為政府與村民溝通渠道，無利益衝突，不應喪失資格。
- (二) 若本屆村現只有十名合資格原居民都全是公職人員，又或者只有十名有興趣參選人士都全是公職人員，會因上述條款限制而沒有原居民村代表，剝奪本村傳統權益，有違基本法精神內維護原居民傳統權益。
- (三) 現村代表既無津貼利益，無實質利益衝突，公職人員出任村代表不應受上述條款限制而喪失資格。就每日後政府訂明村代表有現金津貼，公職人員選擇放棄津貼都可豁免受上述條款限制而出任村代表。
- (四) 當時就雙村長制諮詢時，并未有詳細草案內容供參考，我鄉數名公職人員村代表都表決贊成雙村長制，若有上述條款限制，定必因而提出反對。

本人建議修訂：公職人員沒有實質現金津貼或者放棄現金津貼可獲豁免受第23條第(1)(a)(ii)款的限制。

此致

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

大埔聯益鄉鄉主席

王柏茂 謹

cc. 大埔鄉事委員會

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